**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45**



**采 购 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97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810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_Toc5236)

[三、获取采购文件 3](#_Toc30204)

[四、响应文件提交 3](#_Toc16731)

[五、响应文件开启 3](#_Toc1645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4](#_Toc19860)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_Toc163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_Toc125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28864)

[供应商须知正文 9](#_Toc23526)

[一、说明 9](#_Toc7606)

[二、磋商文件 11](#_Toc1394)

[三、响应文件 12](#_Toc2506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32764)

[五、信用查询 15](#_Toc14)

[六、评审、磋商 15](#_Toc21208)

[七、合同授予 17](#_Toc31656)

[八、纪律和监督 18](#_Toc3871)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5813)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 20](#_Toc14068)

[一、资格审查 20](#_Toc31333)

[二、符合性审查 21](#_Toc10231)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22](#_Toc19010)

[四、磋商 22](#_Toc27212)

[五、综合评分 22](#_Toc7577)

[六、评审报告 23](#_Toc4323)

[七、重新评审 24](#_Toc31017)

[第四章 合同 30](#_Toc319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295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9533)

[目 录 38](#_Toc16362)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9](#_Toc19818)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1](#_Toc643)

[三、授权委托书 42](#_Toc10207)

[四、资格审查资料 43](#_Toc4488)

[五、服务方案 53](#_Toc4163)

[六、其他材料 54](#_Toc17948)

[七、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6](#_Toc790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59](#_Toc13373)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1）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报价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报价一览表”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不作为实质性条款及废标条款。**

2.7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

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7、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

8、未到现场解密的供应商，请持编制投标文件的CA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9、各供应商请注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45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40798-1 |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项目 | 1000000.00 |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项目概况：后厨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人、黑名单记录。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技术资格证、健康证明要在我院登记备案。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事宜。服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采购范围：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含餐具清洗）、食品安全人员等；

5.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信誉：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三)-4（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8247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 系 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项目 |
| 2.1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8247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 系 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
| 2.3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2）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3）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 3.1 | 采购内容 |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2 | 采购范围 |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服务 |
| 3.3 | 标包划分 | 1个标包 |
| 3.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3.6 | 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含餐具清洗）、食品安全人员等。 |
| 3.7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4.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4.2 | 预算金额 | 1000000.00元 |
| 4.3 | 最高限价 | 1000000.0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5.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 5.2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
| 5.5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0.1 | 现场勘察 | 供应商自行勘察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  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 。 |
| 13.3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
| 15 | 磋商文件澄清或  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6.7 | 其他资料 | 供应商自行提供 |
| 17.6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18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18.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 19.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19.5（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20.3 | 响应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
| 2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 2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 |
| 2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5.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5.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人 |
| 25.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确定一名成交人  □否 |
| 26.1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按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 |
| 38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是 |
| 39.1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39.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9.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 39.4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9.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计算标准规定的85%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
| 39.6 | 特别提示 |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39.7 | 磋商报价 |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采购内容及范围**

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勘察**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本章第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本章第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根据本章第14.3款、第15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6.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16.6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7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报价**

17.1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7.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17.4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4.2、4.3款。

17.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8.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8.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1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8.7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保证金**

19.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查询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查询信息），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评审、磋商**

**25.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6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4）编写评审报告；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8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评审、磋商**

26.1（B）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3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下情形之进行复核，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7.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相同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28.2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0.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自行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有效） |
| 6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项规定 |
| 7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输入查询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路径为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查询信息），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8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 3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4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
| 5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项规定 |
| 6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项规定 |
| 7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3项规定 |
| 8 | 磋商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最高限价 |
| 9 | 其他因素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磋商

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综合评分

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5.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评审报告

6.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  (15分) | 投标报价 |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提供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磋商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最终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终报价×（1-10%）；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最终报价×（1-10%）；  4、最终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5%）×100  7、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8、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部分 (50分) | 企业实力  （5分） |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4.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5.供应商具有危险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
| 团队人员  （20分） | 1.拟投入的主厨人员中具有中式烹调师一级/高级技师证书及以上的，每有一人得4分，最多得12分；具有中式烹调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得12分。  2.拟投入的主厨人员中具有中式面点师高级证书的，得4分；中式面点师中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1、需提供本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保缴纳凭证、证书以及证书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等级若按级别划分的， 以最高级别为准。 |
| 业绩  （15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业绩（指300人及以上就餐规模）的，每有一份得5分，最多得15分。备注：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扫描件，如合同（或协议书）、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不能体现具体规模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须体现就餐人数）。 |
| 视频介绍  （5分） | 供应商提供视频介绍，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1.公司简介、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2.人员配置及分工、主厨从业经验、特色菜品介绍。  3.类似业绩介绍，服务场地情况、服务内容展示。  1）公司基本情况内容齐全、人员配置及分工合理、主厨从业经验丰富、特色菜品丰富多样、业绩介绍详细，服务场地及服务内容展示全面得5分；  2）公司基本情况内容齐全、有具体人员配置及分工、有特色菜品介绍、有类似业绩介绍、有服务场地及服务内容展示得3分；  3）公司基本情况内容介绍简单不够具体、未全面或部分内容未体现得1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供应商应确保视频文件完好，如因文件损坏等原因导致文件不能正常播放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服务承诺  （5分） | 1.承诺与采购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满分3分）  内容详实、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内容基本详实，措施基本齐全，需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完善得1分；  缺项得0分。 |
| 2.充分考虑员工的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的承诺及措施；（满分2分）  内容详实、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内容基本详实，措施基本齐全，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完善得0.5分；  缺项得0分。 |
| 技术部分（35分） | 1.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方案 （5分） | 包含但不限于加工环节、48小时留样环节、消毒环节、食品添加剂管理等各个环节食品质量及食品安排保障等内容。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得0分。 |
| 2.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5分） | 包含但不限于礼貌服务、言谈时注意事项、人员定期培训、意见薄、工作期间餐厅服务人员仪容仪表及劳动纪律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得0分。 |
| 3.团队管理方案  (3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得0分。 |
| 4.用餐环境管理方案  （3分） | 包含但不限于地面、桌面、墙面清洁、花草养护、空调温湿度控制、灯光照明控制、环境美化等。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得0分。 |
| 5.应急处置方案（5分） | 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刀伤、烫伤、烧伤、 摔伤、电击、疾病、内部人员不稳定等。落实到人，责任明确，处理预案完整、科学、合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得0分。 |
| 1. 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   （5分）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整体基本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不够完善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
| 7.品种规划方案  (5分) | 饭菜品种规划方案，供应商应提供切实可行的不同季节的饭菜品种规划方案。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得5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得0分。 |
| 8.厉行节约处理方案(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制订厉行节约处理方案。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需要，得4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缺项得0分。 |

# 第四章 合同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法官培训中心后厨劳务外包项目合同（草案）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法官培训中心后厨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外包承揽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组织选派人员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完成外包承揽目标，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承揽服务费。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其劳动劳务关系、薪酬社保、个税扣缴、计提费用、劳动保护、从业资质、业务培训、事故工伤处理、劳动纠纷、招聘解聘、遣散安置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外包承揽范围

1、甲方厨房（含洗碗间）区域内的工作等方面的运转、管理和维护。

2、甲方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

3、根据甲方需要，负责甲方及与甲方有劳动、劳务关系人员的工作餐制作等餐饮生活的保障，按甲方要求控制餐饮成本。

第三条 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规定一次性交纳食品安全风险与履约金\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双方合同到期后，甲方在乙方交接完毕撤场后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即外包承揽服务费年度总额：人民\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

2、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剩余部分并入最后一个月服务费，计\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元）在合同结束交接后支付。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次月15日前将上月度服务费转至乙方账户（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所需场地（地理位置： ）以及必要的餐厨设备及水、电、燃气，负责基础设施（房屋、水、电）的管理、维修、保养。

2、监督乙方是否按照响应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落实。

3、每月按时支付甲乙双方认可的，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4、对饭菜质量、是否供应充足、人员卫生、后厨卫生、食品卫生安全、餐具卫生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到位，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2000元。

5、保证厨房及餐厅用水、电、气的供应，如出现停水、电、气等情况负责协调解决。

6、对乙方在岗员工由于达不到业务技术要求或工作、服务态度不端正，经多次纠错无效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人员调整。

7、乙方从业人员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责令乙方立即辞退相关人员，并扣减当月服务费。

8、对乙方从业人员身份和健康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9、通知乙方就餐人数，乙方根据就餐人数准备食材。如特殊情况甲方就餐人员大量增加，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甲方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等情况时，提前3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计划配合并提供保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负责制订餐厅后厨业务的各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高质量开展餐厅各项服务活动。

2、为餐厅提供点餐、自助餐等。

3、乙方做好伙食调剂，凡有条件加工制作的，不得购买成品或半成品。确保伙食品种、数量、质量、热量适应就餐者的身心健康要求，达到营养、健康、绿色、可口等要求。

4、每周五前须提供下周自助餐食谱,由甲方审阅同意后按照食谱精心制作。

5、负责营造可以提高员工工作责任心及工作效率的厨房文化；乙方应要求员工每天上班期间着统一的工作服装、卫生设备，讲文明、讲礼仪、讲卫生；在服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就餐人员发生分歧、争执、口角、身体侵害等行为，若出现以上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事故调查小组，经查确属乙方责任，轻者由乙方批评教育，重者辞退，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6、负责操作间、过道、洗手区、门窗玻璃及员工宿舍区域的日常清扫和保洁工作。

7、积极采纳甲方对食材加工、食品色香味等提出的各项建议。所有乙方上岗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没有患任何餐饮从业禁止的疾病，并取得由县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持有（有效）厨师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过期的应暂停上岗，待重新体检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人员增减公示栏信息必须当天及时更新，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搪塞。人数配置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足额到位，服务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就餐需求。人身安全、防火安全、及食品加工区与污染区分离等必须接受甲方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乙方应当培训自身员工必须按章操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严禁违章冒险作业。如在工作服务过程中操作不当、疏忽大意、故意等造成任何安全事故，乙方负担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按损失的100%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餐厅内外擅自乱搭乱建。

10、乙方所有派驻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须与其从事服务人员签订相关劳动合同，如发生用工、人身、财产等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对其员工宿舍及办公场所的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接受消防、卫生等相关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12、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餐，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延后开餐。

13、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菜品更新，合理搭配。

14、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后厨原材料做到物尽其用，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等现象。一经发现，出现第一次进行警告，再次出现的扣减当月服务费。

1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务、债权等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影响乙方正常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3日内立即退场并办理交接。逾期，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强制清场，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场内乙方遗留物品在内的全部损失。

16、对所有采购的食材进行验收，并对质量负责。

17、甲方院区处于封管控、设卡、征用或假期等不能正常工作状态时，甲方提出要求的，乙方必须保留足够的人员保障甲方留院和其他办事人员。

第七条 餐厅设备的管理

1、甲方采购的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相关设备能正常使用，乙方按甲方提供的资产清单盘点确认，并签字确认；办完移交手续后，合同期内甲方资产使用权由乙方行使，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维护。若因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进行修复或赔偿。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以免费合理使用甲方资产，但不得外借，外租或以甲方资产做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或贷款、融资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使用甲方资产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3、乙方在对甲方资产的使用中，应对甲方资产负责，进行妥善保养和维护，出现安全隐患时应及时整改并通知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用品、用具的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资产达到报废条件的，由乙方提出，甲方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报废手续。

5、合同到期后，乙方须按甲方资产清单（已批准报废，正常损耗的除外）如数交还所有甲方资产。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严禁乙方违法违规操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职工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食品质量不合格、对甲方就餐人员的健康、人身安全造成损害的或者造成食物中毒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饭菜质量差、卫生差等，就餐人员意见大，经甲方多次督促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应向对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6、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30天内两次满意率90%及以下的，视为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双方理解地址送达的法律内涵，确认本合同填写的指定联络人、地址、电话等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书面通知应充分按照上述方式联络，且一经发出2日后即为有效送达。如信息变动，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送达变更通知；否则，对方按原方式仍为有效送达。若因本合同纠纷涉诉时，本条款适用于法院诉讼、执行等程序对司法文书的送达。

2、本合同未规定的事项，均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劳务外包项目

二、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预算：100万元/年（含税）。

采购内容及标准：

（1）内容：后厨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工作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失信人、黑名单记录。所有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技术资格证、健康证明要在我院登记备案。供应商负责其工作人员工资福利、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事宜。

（2）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有固定的服务团队，包括管理、后厨（含餐具清洗）、食品安全人员等。所有人员需持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其劳动关系、薪酬和管理均由成交人负责。合同服务期间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食谱制定、食材来源、饭菜制作、食品留样、服务人员等多环节全程参与监督，确保食材价格合理，饮食卫生安全，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严禁违规操作、转包分包。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的餐饮企业服务团队全部到岗提供服务。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服务要求及有关说明：

1、此次采购，是对报价企业资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食品卫生安全，以及信誉、特色、服务、文化、饮食搭配等多个方面的综合体现。

2、成交人服务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严禁成交人违规操作、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同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4、采购人对餐饮、食材和服务质量有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对关键岗位人员有建议调整的权利，并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成交人进行合同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有违反食品、卫生安全，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以及不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的，一经查实，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将视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5、成交人的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成交人自理，后厨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食品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成交人需提供不少于20人的服务团队成员，以满足采购人的餐厅服务。

6、餐饮企业在接受采购人对其监督与管理的同时，更应加强餐饮企业内部管理，因餐饮企业管理不善而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餐饮企业应承担全部责任。

7、采购人提供职工餐厅场地、设备、能源，以及负责基础设施的管理、维修、保养（房屋、水、电）。成交人应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餐厅所有设施及后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8、成交人自行为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场所，成交人对宿舍及办公场所的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

9、成交人服务期间自备服装和其他小件设备，并负责管理、维修、保养。

10、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在餐厅内外擅自乱搭乱建。若因经营服务需对场所进行设计装修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建议，由采购人论证同意后实施。

11、成交人需及时接收并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对后厨原材料数量和质量的验收。

12、成交人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

13、成交人必须主动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饮食安全卫生，保证就餐人员正常用餐。

14、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成交人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或市场监管部门检查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5、在合同服务期间成交人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应符合采购方要求。

16、成交人按月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服务费用。

17、勘察现场时间：报价者自行勘察现场，不安排集中统一勘察现场。报价人自行勘察后如有疑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疑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疑问内容汇总后，对于认为有必要解释的问题进行解释，解释内容在网上进行发布。

18、其他要求：为了责任到位，供应商应就本次采购项目选派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一名，被选派的项目经理应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材料

七、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 |  | | | |
| 磋商内容 |  | | | |
| 首次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
| 服务地点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证书编号（如有） |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 |
| 承诺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 | | | |

供应商(盖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要求的其他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4.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4.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4.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4.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4.1.6相关许可证明材料**

**4.1.7信誉证明材料**

**4.1.8其他要求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完成日期 |  |
| 供货描述 |  |
| 备注 |  |

##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其他材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

## 七、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最后报价**